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 科华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华	股票代码	002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锡林	唐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电子信箱	kehua@skhb.com	kehua@skh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928,251.87	2,399,968,911.33	-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30,948.61	479,050,138.22	-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81,944.58	472,683,282.05	-9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51,115.03	454,285,896.87	-9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9323	-9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8972	-8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4.16%	-1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8,913,909.26	5,276,579,515.6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7,797,527.45	3,754,457,161.01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8.64%	95,863,038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29%	11,776,393	0		
上海呈瑞 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呈瑞 正乾二十 七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33%	6,856,847	0		
上海嘉恩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嘉恩杰 睿 2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87%	4,490,0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 人	0.67%	3,450,000	0		
孙伟	境内自然 人	0.62%	3,191,200	0		
徐小丽	境内自然 人	0.58%	2,998,000	0		
南方基金 —农业银 行—南方 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大成基金 —农业银	其他	0.58%	2,960,800	0		

行一大成 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 计划						
广发基金 —农业银行 —广发 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58%	2,96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4,546,847 股； 2、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450,000 股； 3、徐小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998,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华转债	128124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7 日	73,764.52	0.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74%	23.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96	49.58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和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关于 SDV20210578 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62），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显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和天隆公司少数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仲裁庭各自提交了《被申请人关于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和《申请人关于暂缓本案审理的申请》，仲裁庭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决定同意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天隆公司发来的《关于配合审计的通知函》。为配合本次仲裁案的和解谈判，天隆公司已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进场进行审计。2022 年 8 月 22 日，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和公司各自向本案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2022 年 8 月 23 日，仲裁庭决定同意再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均向仲裁庭表达了通过协商以期达成和解的意愿，但是尚未磋商达成任何和解意向、方案、协议或者相关安排，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隆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天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拒绝履行天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拒绝配合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95 号）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17 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